

证券代码：832359

证券简称：益森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基于对公司治理、股东权益保护及企业长期发展的深入考量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，我们理解公司提出此议案是出于当前战略

规划的调整及未来发展方向的重新定位。

综上，我们在充分权衡利弊后，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因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作相应修改，上述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因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需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相应修改，上述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益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勇、许刚、张新华

2024年8月22日